

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號

分發名單：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幼稚園教育計劃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目的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及設有幼稚園班級的學校（以下統稱為「幼稚園」），申請及運用「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以下簡稱「優化津貼」）的詳情。本通函應與[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2022 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及其附錄 3 一併閱讀。

背景

2. 由 2022/23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每年舉辦至少一項與中華文化相關的校本活動，幫助兒童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及藝術。教育局於 2022/23 學年向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一筆過撥款——「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以支援幼稚園推動學生從小認識中華文化，培養國民身分認同。

詳情

3. 教育局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額外一筆過優化津貼撥款，加強支援幼稚園舉辦更多樣的中華文化校本活動，讓業界更有效利用累積的良好經驗，進一步推動學生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每所幼稚園可按學生人數獲發優化津貼，兩個層階的津貼額分別為 15 萬元及 24 萬元。

津貼的運用

4. 中華文化歷史久遠而優秀，積澱我國文明及先賢智慧，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學生從小認識和欣賞中華文化，有助建立國民身分認同，為傳承中華文化奠定基礎。觀察所見，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在舉辦中華文化校本活動方面已累積不少良好經驗，在 2022/23 學年舉辦不同類型的校本活動，例如

安排慶祝節日、欣賞戲曲、皮影戲等傳統藝術活動，以及讓兒童嘗試設計或製作富中國特色的藝術作品等。活動成果已展示在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學校網頁。幼稚園可善用優化津貼在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舉辦更多元化的校本活動，讓兒童進一步認識中華文化的不同面貌，學習欣賞傳統的美與善，培養對國家的歸屬感、自豪感及愛國情懷。

5. 幼稚園應持守兒童為本的原則設計學習活動，確保內容切合兒童的興趣、發展和學習需要，並根據校情，規劃合宜的學習目標和策略，推行全校性或級本的學習活動。為培養兒童的國民身分認同及愛國情懷，幼稚園應考慮活動的持續性、連貫性及效能。就此，幼稚園在設計校本活動時，可參考以下例子：

- 擬訂與中華文化相關的學習主題，設計及組織學習活動，幫助兒童持續探索、欣賞中國不同的傳統習俗、藝術和建築等，例如透過舉辦中華文化體驗日，幼稚園可引導兒童聯繫生活經驗，初步了解傳統習俗及節慶的意義，或安排示範和展覽活動，讓兒童親身接觸傳統藝術，感受和欣賞中國文化的多彩和魅力，建立國民身分認同；
- 配合學習主題或閱讀計劃，提供多樣的圖書，鼓勵兒童與家長閱讀有關傳統美德、寓言、中國名人的故事，並舉辦活動讓兒童在校園和日常生活中實踐孝順長輩、尊敬師長、以禮待人等傳統美德；
- 購買資源組織體驗式的學習活動和有趣的遊戲，例如傳統樂器、玩意和服飾，或製作材料包／資源套，讓兒童創作富中國特色的手工藝（例如剪紙、面譜等），並作展示和分享，以助兒童欣賞國家的文化和藝術；或
- 安排校外活動，包括參觀博物館及觀賞文藝表演等活動，讓兒童的學習延伸至學校以外，藉觀察和探索認識中華文化及藝術，並配合新聞時事、生活分享等，幫助兒童認識中國的成就和貢獻，初步培育兒童對國家的歸屬感和自豪感。

6. 幼稚園須注意，優化津貼不可用於採購電子設備（例如電腦、攝錄機）或購買與電子產品或電子學習有關的服務，亦不可用於聘請員工。此外，由於有關活動或資源套的設計原則是日常教學的一部分，須建基於幼稚園教育的理念和教師對兒童的了解。幼稚園不得將學習活動和教材設計、指引擬備、教學等工作「外判」予外間機構。教師在完成設計、指引等工作後，若需要大量製作分派給兒童，則可購買外間服務。

7. 在有關學年完結前，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必須在其學校網頁展示該學年至少一項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內容包括活動簡介、兒童作品及／或活動的照片、多媒體片段等，以便業界分享及借鑒良好經驗，促進專業交流，並讓持份者了解兒童在校的學習概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不論是否申請或獲發優化津貼），均須在其學校網頁上展示每學年中華文化校本學習活動的設計及成果，以營造專業交流的氛圍，收業界共同推廣中華文化之效。幼稚園可參考教育局網頁所示的表格範本上載內容。

發放津貼、財務和會計的安排

8. 優化津貼以學校註冊為申請單位。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如在同一學校註冊下營運，即使有多個註冊校址，均視作一所合資格幼稚園計算。幼稚園如取錄 66 名或以下合資格半日制學生（一名全日／長全日制學生相等於兩名半日制學生），津貼額為 15 萬元；取錄 67 名或以上合資格半日制學生的幼稚園，津貼額為 24 萬元¹。曾於 2022/23 學年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幼稚園（不論該津貼是否已用完），會於 2024 年 3 月初獲發放上述的優化津貼。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可擔當協調和統籌的角色，例如協助屬下的幼稚園合力設計校本學習活動，製作所需的材料，以發揮協同效應²。

9. 所有已於 2024 年 3 月初獲發優化津貼的幼稚園，須填妥回條（附件一）並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以確認收妥款項，並聲明會妥善運用優化津貼。如幼稚園經審視校情後，決定退回整筆優化津貼，亦須填妥附件一，教育局將安排收回已發放的優化津貼。幼稚園須以郵寄方式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或以前**把已填妥的附件一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而在 2022/23 學年未曾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幼稚園，不論是否有意申請優化津貼，均須於 **2024 年 3 月 6 日或以前**，以郵寄及傳真（傳真號碼：3104 0865）方式把已填妥的申請表（附件二）交回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以便本局進一步處理及於 2024 年 3 月中發放津貼（如適用）。

10. 幼稚園獲發優化津貼後，可運用該津貼及在 2022/23 學年獲發的「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至 2025/26 學年（即直至**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如優化津貼不敷應用，幼稚園可調撥計劃下單位資助的其他營運開支部分（即40%部分）的資助及／或學校經費填補津貼的開支。幼稚園須於 **2026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並交回津貼運用報告（附件三）。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上述附件一至附件三（Word 格式）亦可在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free-quality-kg-edu_tc）下載。

11. 若幼稚園之前已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但決定不申請優化津貼，則須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所列明的要求，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運用「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於 2025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交回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附錄 7 的津貼運用報告。教育局會收回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津貼餘款。

1 教育局會根據經學校核實的第一次資助調整的結果，以幼稚園於 2023 年 11 月合資格獲發資助的學生人數為基礎，釐定每所幼稚園可獲發放的優化津貼額。

2 辦學團體／營辦機構如獲校董會批准及授權，可為轄下的幼稚園進行採購活動，採購程序及會計要求詳見《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第 13 頁 66 至 68 段，及《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4 章第 4.4.3(3) 段。

12. 若幼稚園已獲發優化津貼及「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而在 2025/26 學年結束前停辦、被撤銷參加計劃的資格或退出計劃，必須把該兩項津貼按教育局要求退還政府。

13. 幼稚園可參考下表，以了解津貼運用及提交報告的期限：

	運用津貼期限	提交運用報告	收回餘款安排
i. 幼稚園已獲發優化津貼及「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2026 年 8 月 31 日 或以前	2026 年 11 月 30 日 或以前	2026 年 8 月 31 日後 一併處理
ii. 幼稚園只獲發優化津貼而未曾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iii. 幼稚園已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但決定不申請優化津貼，並會退回整筆優化津貼	2025 年 8 月 31 日 或以前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或以前	2025 年 8 月 31 日後

14. 幼稚園須依循教育局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第 4 章訂明的會計程序，按既定機制為優化津貼及「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備存獨立帳目，以妥善記錄津貼的所有收支項目。幼稚園亦須將相關收支填報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報表／附註中，以反映優化津貼及「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的收支，並按現行規定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予教育局。幼稚園不得把優化津貼及「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的撥款／餘款調撥至其他資助或帳項。幼稚園調整學費時，不得把優化津貼及「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的任何開支項目納入學費調整計算之內。

15. 幼稚園須確保是項津貼用於校本設計的學習活動，以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因此，幼稚園必須妥善保存相關學習活動的教學設計、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幼稚園運用是項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幼稚園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與規定，其中包括教育局發出的《幼稚園行政手冊》的第 4 章及《幼稚園採購程序指引》，以公平及透明程序進行採購。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必須由幼稚園保存，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按照慣例，相關記錄須保存最少七年。如有需要，教育局可要求幼稚園提供相關文件以便審查津貼的運用情況。如教育局發現幼稚園未有按指定用途運用津貼及／或幼稚園不再符合本通函所列的要求，幼稚園須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回政府。

查詢

16. 如就此通函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92 6104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梁詠珊代行)

2024年2月28日

幼稚園教育計劃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回條

(此回條只適用於已在 2022/23 學年獲發「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已於 2024 年 3 月初獲發放「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幼稚園)

(請於 2024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或以前填妥本表格，並將正本郵寄至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視學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6 室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 本人 / 本校確認已收妥「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且
- (a) 會在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持續運用津貼，舉辦與中華文化及藝術有關的校本活動；以及
 - (b) 會妥善運用獲發的津貼，並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號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

本人 / 本校經審視校情後，決定退回已獲發的「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原因如下：

_____。

- (a) 本校知悉已獲發的津貼款項將退還政府，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舉辦有關中華文化及藝術的活動，並在學校網頁內展示活動設計和成果；以及
- (b) 會繼續按教育局通函第 17/2023 號「《2022 年施政報告》加強支援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幼稚園的措施」所訂的要求，確保妥善運用已在 2022/23 學年獲發的「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

本人 / 本校確認在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園教育計劃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申請表

(此申請表適用於未曾在 2022/23 學年獲發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幼稚園)

(請於 2024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或以前填妥本表格，
並以郵寄及傳真的方式，將正本交至教育局幼稚園視學組。)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幼稚園視學組)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2 樓 1216 室

傳真號碼：3104 0865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註冊編號：_____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 本人 / 本校確認申請**「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並且
- (a) 會在 2023/24 至 2025/26 學年運用津貼舉辦與中華文化及藝術有關的校本活動；以及
- (b) 確保妥善運用獲批的津貼，承諾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所訂的要求，因應情況將津貼退還政府。

本人 / 本校確認不會申請「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原因如下：

_____。

本人 / 本校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舉辦有關中華文化及藝術的活動，並在學校網頁內展示活動設計和成果。

本人 / 本校確認在申請表格提交的一切資料正確無誤。

校監簽署：_____ 校監姓名：_____

校長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

幼稚園教育計劃
「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及
「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運用報告

幼稚園請於 **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或以前填妥報告，並郵寄
報告正本至所屬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致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經辦人：_____區學校發展組／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加「✓」及填寫有關資料。

津貼運用情況

1.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號「幼稚園教育計劃——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要求運用津貼，並在津貼運用期限內的每個學年，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校本活動。活動設計和成果已上載至本校網頁供公眾閱覽。

2. 本校所推行的活動，內容如下（可選多項）：

- 目的：
- 加深對中華文化的認識，有助培養兒童對國家的歸屬感和愛國情懷
 - 加強兒童的國家觀念、國民身分認同
 - 培育兒童遵守法規，愛護公物，尊重關愛別人等美德，成為良好公民
 - 通過體驗中華傳統習俗，讓兒童認識背後的意義和文化的優秀面
 - 初步認識中國古今的成就和貢獻，以加強兒童對國家的認同和自豪感

- 策略：
- 設計校本的學習主題，規劃相關學習活動
 - 為校內兒童舉辦中華文化周／體驗日／成果分享會
 - 購買學習活動或遊戲所需的資源
 - 製作材料包／資源套
 - 安排參觀或觀賞表演
 - 提供多樣的圖書，鼓勵兒童和家長閱讀
 - 設計活動鼓勵兒童實踐傳統美德
 - 其他：_____

詳情：

3. 請簡述成效。

4. 本校獲教育局分別於 2022/23 學年發放「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 及於 2023/24 學年發放「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 合共 _____ 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津貼

已全數用完。

尚有餘款 _____ 元。

聲明

本人確認：

- (a) 本校獲發的「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及「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皆用於舉辦校本設計的學習活動, 讓兒童認識國家, 培養國民身分認同。相關學習活動的教學設計、相片或多媒體片段已妥善保存;
- (b) 本校已按教育局通函第 45/2024 號的要求, 備存獨立的帳目, 妥善記錄「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如適用)及「優化推廣中華文化及藝術津貼」的收支項目, 並在提交予教育局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這些收入及開支。所有帳簿、採購記錄、收據、付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本校保存最少七年, 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 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 及
- (c) 本校如未能按教育局要求提供相關文件以作審查/非依照教育局所指定的要求運用津貼/不符合是項津貼的相應要求, 本校會按教育局指明的金額退還政府。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 _____

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註冊編號: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